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5888 传真: 86-21-5878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日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的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黄夏敏律师、罗丽枝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新日股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预留授予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7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4、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8年8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定2019年4月2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为10.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认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19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0.50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具体事宜

（一）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授予日的确定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定2019年4月25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2019年4月25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预留股票期权拟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审议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

1、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定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60 万份。

2、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确认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0.50 元/股。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满足《2018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60 万份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1011号《审计报告》、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罗丽枝



2019年4月25日